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

茂环电函〔2020〕59号

环评文件质量问题通报批评 及失信记分事先告知书

刘勇：

我局于2020年6月29日受理广州澳淇莎科技有限公司电白分公司《年产750吨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经审查，发现你作为编制主持人编制的该环评报告表存在如下质量问题：

- 1、项目概况描述不全，环保设施无具体描述。
- 2、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

以上事实有《受理通知书（存根联）》、《建设单位报批项目环评文件的申请书》、《年产750吨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证据为凭。

你作为编制主持人编制的该环评报告表出现质量问题，该情况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和第二十六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规定，我局拟对你进行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你提出陈述申辩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黄勇 电话：0668-5118269

地 址：电白区水东街道解迎宾大道135号 邮政编码：525400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

2020年11月2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